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2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潼关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1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31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2

项目名称：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设备安装调试到位，确保正常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4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

开标地点: 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购买(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落实的政策: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0)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法院

地址：潼关县民生街西段北侧

联系方式：17795679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A座501-A104

联系方式：17382622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话：173826224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潼关县人民法院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18109138331
4	项目概况	采购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及司法警察装备。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6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7	交货的地点	潼关县人民法院
8	质保期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9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万元） 注：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运维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交纳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30前 交纳要求：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 号：26142601040022646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	核验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人开标现场单独提供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2份（U 盘）， “开标一览表”：1份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临街高层东单元3楼）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部分。
20	付款方式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22	是否专门面	否，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合同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定义

- 1、采购人：潼关县人民法院
- 2、监督机构：潼关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且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全部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本项目中，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全部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并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上述单位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采购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及司法警察装备。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0)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限制投标要求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8、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第三部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四部分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方案说明 |
| 第六部分 | 投标人承诺书 |
| 第七部分 |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
| 第八部分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第九部分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的总价（即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包装费、调试费、运维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项目的总价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9.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保证金：

(1) 金额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参照前述退还时间）。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2.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2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12.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2.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2.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第九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

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 其他人透露。

2、评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评标程序

2.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4.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4.4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2.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2.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2.5.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5.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5.9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具有销售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 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信用信息	投 标 人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 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及 其 他 不 符 合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规 定 的 供 应 商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拒 绝 其 参 与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 查 询 结 果 以 电 子 或 纸 质 方 式 留 存 ）
4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 标 人 ， 不 得 参 加 同 一 合 同 项 下 的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 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2.6.2.2 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4 名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3.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3.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3.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2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3.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 特殊情况处理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

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获取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

投标人须根据公告中的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相对应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出具者不予考虑；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产品，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分值	
投标报价	35	(3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	16	(16分)	1、基本分（8分）：依据各投标人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基本分为 8 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重点参数指标（8分）：本项满分为8分。▲号部分技术指标为本项目所投产品重点参数指标，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充足的佐证材料（检测报告或功能软件截图等）。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且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表明所在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号部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
产品认证	3	(3分)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或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每提供一种产品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9	(9分)	评审内容(3分/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2、技术能力保障方案；3、产品结构图及效果图等。 评审标准：(1)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 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 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9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质量保证	6	(6分)	评审内容(3分/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来制造商授权书、委托协议等)；2、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截图、检测报告等)。 评审标准：(1)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 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 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6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实施方案	15	(15分)	评审内容(3分/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组织措施、运输配送措施；2、安装调试组织措施；3、安全文明方案；4、设施设备配置情况；5、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 评审标准：(1)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 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 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15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售后服务	6	(6分)	评审内容(3分/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对交货期内人员到位情况及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等； 评审标准：(1)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 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 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6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培训方案	3	(3分)	评审内容(3分/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方式；2、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3、培训目标等； 评审标准：(1)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 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 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3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2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项目技术人员	5	(5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健全的团队组织机构，具有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等各个环节人员安排合理，责任明确，任务具体，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相关证书等)
业绩	2	(2分)	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得2分。 (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时间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的签订时间为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4 事实依据；

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056859

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潼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十、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

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潼关县政采贷业务联系方式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储银行潼关县支行	温琪琪	13201536603
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关侃锋	13892382965
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霍龙渊	18191369227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孙阳	1819151090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及司法警察装备。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业务技术装备				
(一) 法庭标志性装备				
1	法袍	纱支:40S/2*40S/2 克重:240g/m ±3%	1	套
2	法槌	长 26cm, 锤头高 7.8cm, 直径 4.6cm, 底座: 8*18*3cm 材质: 木质	3	个
(二) 法庭信息发布设备 (显示大屏)				
1	LED 显示单元	像素间距: ≤1.6mm; 像素密度: ≥422500 点/m² 维护方式: 前维护 模组尺寸: 320 (W) ×160 (H) ×28.6 (D) mm (含磁铁厚度) 模组分辨率: ≥208 × 104 信号接口: HUB320×8 防护等级: IP30 白平衡亮度: ≥500cd/m² 色温: 3000-10000K 可调 可视角: ≥160° (H)/160° (V) 对比度: ≥3000: 1 亮度均匀性: ≥97%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峰值功耗: ≤420W/m² 平均功耗: ≤140W/m² 供电要求: AC: 200-240V~ 模组供电电压: DC: 4.5-5V 模组峰值功耗: ≤22W 模组最大电流: ≤4.5A	5.63	m²
2	支架	材质: 材料厚度≥1.5 mm 颜色: 黑色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涂层厚度≥60 μm	5.63	m²
3	LED 控制器	6 网口 2K LED 发送卡 分辨率≥1920*1200@60Hz 支持遥控器扩展, 支持通过遥控器操作控制屏幕显示遥控 UI 菜单。 支持通过按键进行亮度调节、信源切换等操作。 支持输出画面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	1	台

		参数的调整。 支持 HDR 输出。 支持标准、暖色、冷色等色温模式调节同时可支持自定义色温调节。 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内存、CPU 使用率、设备运行温度和网口使用率等参数。 支持异常箱体电压检测、箱体温度检测、设备温度检测。 底图分辨率：≥640×480 底图格式：JGP/JPEG 音频输入接口类型：≥1 路 HDMI 输入内嵌 音频输出接口类型：3.5mm 音频输出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1.4 视频输入处理特性：处理深度 8 bit LED 带载接口数：≥6 LED 带载接口类型：RJ45 控制网口：≥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平均功耗：≤14W		
4	LED 电源线组件包	DC 电源线成品线 导体材质：纯铜 额定电流：≥5A 长度尺寸：≥570mm	2	捆
5	LED 网线组件包	导体材质：纯铜 接插端子：RJ45 长度尺寸：≥1570mm	10	包
6	LED 配电柜	输入电压：380V 输出电压：220V 额定功率：≥10KW 输出回路：3 个单相回路（AC220V） 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回路状态监测：单回路 壳体尺寸：≥400*300*130mm 主断路器：≥32A 断路器*1 交流接触器：≥32A 交流接触器*1 子断路器：≥32A 微型 1P 断路器*3 控制回路断路器：≥10A 1P+N 微型漏电保护断路器*1 零地排：≥8 位铜排*1 PLC 控制器：控制器*1 PLC 控制电源模块：DC24V 电源*1 串口服务器：485 转 USB 头*1	1	台
7	管理软件	支持管理 LCD、LED 电视墙	1	套

		支持信号源预览 支持窗口创建，支持监控画面及本地源画面上墙操作，支持添加字幕 支持在触控屏上控制窗帘、灯光、空调等设备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调用中控接口 支持幕布升降控制 支持开关控制，支持自定义开关名称 支持配置中控主机矩阵输入输出通道关系 支持中控主机自带及外设音频设备的音频控制 支持中控主机环境传感器接入的数据展示（温度、湿度、PM2.5） 支持一键调用情景模式 支持中控主机 Web 端进行 APP 界面类型的编辑 支持多媒体内容图片、视频、文字、office 文件的增删改查 支持编辑内容名称及描述信息。 支持通视频播放进度的控制 编码设备接入数：≥300 监控点数量≥：300 报警输入：≥64 报警输出：≥64 流媒体接入数：≥2 解码设备接入数：≥8 发送卡数量：≥128		
（三）法庭信息发布设备（诉服大厅机器人）				
1	诉服大厅机器人	硬件参数： 1. 主体尺寸：≥L460*W460*H1200mm。 2. 运动方式：轮式差动驱动方式。 3. 自由度：整机≥6 个自由度。 4. 手臂：灵活手臂。 5. 摄像头：≥800 万像素摄像头 1 组。 6. 主屏尺寸：≥13.3inch，主屏分辨率：≥1920×1080px，支持多点触控。 7. 面部表情：LCD 动态面部表情。 8. 传感器：≥1 组激光雷达传感器，激光雷达传感器≥25 米 9. 电池容量：锂电池≥15Ah。 10. 续航时间：持续工作时间≥10h 11. 行走速度：0-1.2m/s 可调 12. 运行内存：≥4G。 13. 机身存储：≥32G。	1	套

		14. 处理器：≥双核，主频≥1.8GHz。 软件功能： 1 智能迎宾形象 人工智能化的形象宣传代言人。 2 专业服务知识可以集合海量的知识库信息。 3 语音交互，语音识别，客人通过语音与机器人交互。 4 触屏交互。 5 迎宾接待 通过机器人自动感应人脸，主动迎宾致欢迎词。 6 智能咨询。 7 智能宣讲 机器人支持以图片、音频、视频、文字、语音等多种形式向客人介绍、展示、宣传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支持用户自主选择呈现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介绍内容和方式。 8 导航指路 机器人采用激光雷达传感器建好地图后可实现引导功能，可为客人导航带路。 9 导览讲解，自主创建环境地图。 10 主动避障。 11 急停按钮。 12 自主充电。 13 二次开发，支持前端应用的二次开发。		
二、业务综合保障装备				
（一）诉讼档案管理设备				
1	专用档案卷宗柜	玻璃对开门，4层层板，可自由调度层高 柜体尺寸：≥1850*900*400mm 钢板厚度：≥0.8mm 材质：冷轧钢	1	面
（二）业务通用设备（彩色打印机）				
1	彩色打印机	打印幅面：≥A4 纸张 分辨率：≥600×600dpi 黑白打印速度：≥21ppm 彩色打印速度：≥21ppm 处理器：≥800MHz 内存：≥256MB 双面打印：自动 网络功能：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无线功能：内置 802.11b/g/n；通过 WEP、WPA/WPA2 或 802.11x 认证；AES 加密或 TKIP 加密；Wi-Fi 保护设置；无线直连	5	台
（三）业务通用设备（停车场监控）				

1	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补光距离：≥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防护：IP67	12	台
2	摄像机支架	材质：铝合金 尺寸：≥70×97.1×173.4mm 最大承受重量≥2KG 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12	个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存储接口：≥8个SATA接口，≥6块8T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2路半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1×USB 3.0 接入能力：≥16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	台
4	线缆辅材及施工安装调试	网线、电源线、交换机、机箱等	1	批
（三）信息网络设备（政法委平台（综治视联网设备））				
1	点位服务	提供点位服务	1	点/年
2	视联网终端（套装）	1. 须实现与现有综治视联网系统互联互通； 2. 符合以太网 802.3 标准； 3.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 4K 编解码并向下兼容； 4. 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解码；	1	套

		5. 支持 ≥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 4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接口须支持 HDMI 类型; 6. 支持 ≥ 3 路音频输入和 ≥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7. ≥ 2 路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 8. ▲具有结构性安全或其他更优的安全方式; 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9. ▲支持在同一组会议中, 多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辅流分辨率不低于 4K@30fps, 并支持在多画面中显示。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10. 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适应回声消除; 11. ▲终端须支持多业务功能, 可实现 4K 高清视频会议、可视电话、远程培训、视频点播、发布直播等多种功能。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12. 含: 云台摄像头*1、鹅颈麦克风*2 13. 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		
3	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服务	1. 支持排队发言功能, 可提前编辑常用参会方、循环发言模式自由切换; 2. 支持鼠标单击、双击、拖拽等操作; 3. 支持会议中发言方对调发言、降级发言多种快速切换功能; 4. 支持使用遥控器快速发起举手发言申请; 5. 支持会议启停、发言切换、调度显示、收看轮询功能, 能够实现复杂的视频会议调度; 6. 支持开场横幅、退会字幕、排队字幕、举手字幕多种字幕相关的信息。 7. 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	1	年
4	落地可移动视频会议显示器支架	1. 适配尺寸: 32 英寸-85 英寸 2. 材质: 金属 3. 承重: ≥ 80 公斤 具备功能: 支持 360 度旋转、支持屏幕分享、可自由移动、支持屏幕悬挂, 支持斜坡抗压、支持多机型通用。	1	套
5	显示器	1、显示类型: LED 2、色域值: 100%	1	台

		3、尺寸：≥65 英寸 4、屏幕分辨率：≥4K 5、屏幕比例：支持 4:3、16:9、16:10、21:9 等 6、亮度：≥200 尼特 7、CPU 架构：≥4 核 8、内存：≥32G 9、音响：≥20W，发声单元≥2 个 10、接口：USB≥2G 个，HDMI≥2 个 11、连接方式：支持有线、无线连接 12、支持语音助手功能。 能效等级：≥二级		
（四）安全检查装备（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1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一、基本要求 1、通道尺寸：≥500mm（宽）×300（高）mm； 2、传送带速度：≤0.4m/s； 3、额定负荷：≥120 kg； 4、▲分辨力：≤直径 0.0787 mm 单芯铜线丝，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5、▲穿透力：≥36mm 钢板，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6、泄漏剂量：≤0.1μGy/h； 7、疑似危险品识别功能：样机可对通过包裹内的违禁物品进行识别，并给出报警信息 8、一键开关机 9、▲远程联网控制功能：可通过远程桌面控制电机的运行和停止，并能远程获取设备的运行状态，可将扫描到的图像通过网络上传，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10、▲超薄物检测：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按下相应的功能键后可对超薄物进行探测，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11、▲可选配分屏显示功能：可在一台显示器上以上下分屏显示方式同时显示彩色和黑白图像，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二、X 射线发生器 1、X 射线束方向：底照式； 2、管电流：0.2-1.0mA（（可调）；	1	套

		3、管电压：140-160KV（可调）； 4、X 射线束发散角：≥80°； 5、X 射线发生器具有监控功能，能在工作状态出现异常时报警，并可监控射线源的管电压、管电流。 三、图像处理系统 1、X 射线传感器：L 形光电二极管阵列探测器（多能量），1.57MM 阵列显示器； 2、彩色图像显示：24 位真彩色显示； 3、局部增强：可对图像中较暗的区域进行增亮处理； 4、超级图像增强：可调整图像的对比度； 5、高穿透显示：提高图像中暗区的亮度，使隐藏在高吸收物后面的物品清晰显示； 6、低穿透力显示：提高低吸收率（易穿透）物体的对比度，使易穿透物体更加清晰； 7、放大镜：可对鼠标框选的图像进行局部放大； 8、增亮/减暗：增加图像的亮度/降低图像的亮度； 9、图像回放：显示前 200 幅图像，并对回拉图像可进行任何图像处理及回放查看； 10、图像复原：图像显示恢复到皮带停转的最初状态； 11、图像存储：实时保存任意幅图像，储存数量大于 100 万张。		
（五）安全检查装备（车牌识别门禁）				
1	抓拍显示一体机	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 支持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子品牌检测 支持车牌授权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支持智能化视频检测抓拍，实现机动车精准抓拍识别，捕获率 99.9%以上 传感器类型：≥1/3"CMOS 最低照度：≥彩色 0.022Lux@(F1.2, AGC ON) 黑白 0.011Lux @(F1.2, AGC ON) 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 镜头：3.1~6mm 电动变焦 自动光圈：DC 驱动 ICR 切换：支持	2	台

		3D 数字降噪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H. 265/MJPEG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16M bps 最大图像尺寸: $\geq 2688 \times 1520$ 帧率: $\geq 25\text{fps}$ (2688*1520) 补光灯: ≥ 9 颗 LED 补光灯 外部接口: ≥ 2 路触发输入 ≥ 2 路继电器输出, 支持道闸开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0% (无凝结) 电源供应: AC100V~240V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亮度 $\geq 1500\text{cd}/\text{m}^2$ 显示屏尺寸: LCD: 尺寸 $\geq 21.5\text{inch}$		
2	雷达	功耗: $\leq 3\text{W}$ 工作电压: $9 \sim 32\text{VDC}$ 额定电流: $\leq 0.25\text{A}$ 使用环境温度: $-40 \sim +85^{\circ}\text{C}$	2	台
3	自动挡车器	4 米八角杆: 抬杆和落杆速度可以独立调节, 可以实现高速抬杆, 快速通行; 全向道闸: 不区分左右向, 场景适应性强 行星齿轮: 传动效率高, 性能稳定 快速开闸, 抬杆, 落杆 三档速度可调 支持遇阻反弹, 开优先保护功能 事件日志记录 手动开闸功能 支持强电对接功能 (220V) 手柄控制接口: 1 组 开/关到位输出接口: 各 1 组 开/关/停控制信号接口: 各 1 组 红外/地感防砸信号接口: 1 组 保护接口 (外接压力电波等保护设备): 1 组 485 控制接口: 1 组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 \sim 60^{\circ}\text{C}$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工作电压: AC220V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 运行噪声: ≤ 60 分贝 电机功率: $\leq 300\text{W}$	1	台
4	出入口控制终端	≥ 1 个外网千兆网口; ≥ 5 个百兆内网网口 具备交换机功能 ≥ 2 个标准全功能 RS232 接口 $\geq 128\text{G SSD}$,	1	台

		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音频输入: 3.5MM 标准输入 音频输出: 3.5MM 标准输出 报警输入: ≥ 4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 4 路报警输出 RS232 接口: ≥ 2 路 RS485 接口: ≥ 1 路 USB 接口: ≥ 4 个 USB 接口 CPU: 主频 $\geq 1.8\text{GHz}$ 内存: $\geq 4\text{G}$ HDMI: ≥ 1 路		
三、司法警察装备				
1	警用催泪器	1、符合《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相关标准; 2、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器溶液,外罐等组成,催泪器为合成辣椒素; 3、喷射器长度: $\geq 175\text{mm}\pm 1$; 4、外观: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 5、观察视窗: $\geq 8.0\text{mm}$, 高 80mm ; 6、质量: $\leq 205\text{g}\pm 5\text{g}$; 7、喷射器装填量: $\geq 70\text{ML}\pm 1\text{ML}$; 8、喷射距离: $\geq 4\text{m}$; 9、有效喷射时间: $\geq 7\text{s}$; 10、使用温度范围: $-3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11、跌落可靠	30	套

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诉服大厅机器人、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2) 交付地点：潼关县人民法院

四、运输、包装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与现有设备（环境）相兼容。

3、中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中标人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5.1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5.2 质保期内，质保期内出现异常或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中标人须负责相关费用。

5.3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中标人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6、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人有专业的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对本项目的所有情况和问题随时提供专业服务咨询。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投标人承担。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采购合同。采购人将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候选人。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1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所有耗材使用必须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不得使用积压耗材或维修件。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八、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九、其它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注：本章第三至第九项为商务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人民法院

中标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潼关县人民法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 （一）交付地点：潼关县人民法院
-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 （一）合同总价包括：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包装费、运维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物料品名	品牌、型号、配置	产品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计 (元)

.....					
-------	--	--	--	--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_____。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_____。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设备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不得使用积压件或维修件。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 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_____，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

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3-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潼关县人民法院2025年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第八部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潼关县人民法院：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7				

注：

1. 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 + 验收费+运维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页

共 页，第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

年 月 日

附表 2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偏离说明栏中表明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4、技术指标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 1 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潼关县人民法院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基本开户行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潼关县人民法院：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 II

致：潼关县人民法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 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潼关县人民法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潼关县人民法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如有，格式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